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云路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展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8,000.00	3,557.32	2022 年 10 月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0,000.00	7,101.95	2023 年 6 月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3,000.00	-	-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15,000.00	729.43	-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021 年 12 月
合计		80,000.00	-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主要是：2021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国内多地反复爆发，受各地对疫情防控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规划、合同签署及项目施工有所放缓，项目进度有所影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迟。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鹏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